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朴小調字第173號

原告 臺灣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中分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宏誠

上列原告與被告「ACG-8306所有權人」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
(交通)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，補正起訴狀上被告之真正姓名及其住所或居所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書狀，除別有規定外，應記載當事人姓名及住所或居所；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，提出於法院為之：一、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；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116條第1項第1款、第244條第1項第1款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院已向嘉義縣警察局朴子分局調取本件交通事故資料(含車號000-0000車籍資料)，原告應於5日內閱卷。

三、經查，原告起訴狀未記載被告之真正姓名及其住所或居所，起訴程式尚有欠缺。依首揭規定，爰定期命原告補正如主文所示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10 日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朴子簡易庭

法 官 孫僖綺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10 日

